

#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22〕34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工业大学非学历项目立项申请表

湖南工业大学

2022年4月8日

# 湖南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涵盖全校除学历教育之外的，以学校名义或学校所属单位、部门名义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不颁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的各类办学活动和培训服务项目。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教育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三条** 加强党委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全校的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

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建立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

**第四条**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我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继续教育学院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做好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核；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承办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性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办学部门，是指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的校属二级单位。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我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办学部门党组织负有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责任。

### 第三章 立项和招生

**第七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填写“非学历教育培训立项申请表”，经继续教育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如有必要还需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

**第八条** 办学部门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

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九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出具、留存审查报告。如果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声明。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始终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签订合同按《湖南工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重点对合同中的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审核。合同须先经立项审批后、在正式招生前及时签订，禁止倒签或事后补签合同。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

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开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也可以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五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和学员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维护学校声誉。所有学员应当遵守校园管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应向学员公示开班时间、上课地点、教学计划、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并严格按事先制定和公布的教学培训计划开展教学工作，选派合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学员须办理“临时校园卡”，作为学员出入校园、教室、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等校园场所的证件。办班结束后，由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做好“临时校园卡”的清理回收工作。

## **第六章 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可以向学员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非学历（培训）结业证书，学校不得向参加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证明书和结业证明书等证书。

**第十九条** 非学历（培训）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明书明显区别。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发放结业证书，并做好登记。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

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需要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应在项目开班申报时提出申请，培训结束前一周根据实际情况向继续教育学院申领结业证书，并按规定做好发证签收工作。

## 第七章 结项归档

**第二十一条** 办班结束后两周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应向继续教育学院办理非学历教育结业备案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结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档案归档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资料的整理并移交学校档案室。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确定。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当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所有收入均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办学部门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

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处据实支付。所有归口管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创收，均纳入继续教育学院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统一结算。

## **第九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八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经批准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学校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向其提供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资源条件。对于违反规定的办学部门及提供者，学校没收其获得的全部收入；产生不良后果的，学校取消该办学部门的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并按要求对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如违反本办法举办非学历教育，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不具备教学条件或办学力量不足，质量不能保证的，责令其限期整顿或停止办学，并退还所收费用；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及违反学校财经纪律的，应当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责成处理一切善后事宜；

（三）对私自印发结业证明（书）的，责令追回证书，并追究领导和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于举办非学历教育而影响到学校正常学历教育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湖工大政字〔2018〕149号）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 湖南工业大学非学历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入分配	承办部门 留存比例		上交学 校比例
预计年收费 金额			
<p>申请的依据或理由（可另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p>业务科室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其他职能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继续教育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财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分管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